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

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年第1期）

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，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经营主体，1个批次为不合格食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疏勒县多蜜蛋糕店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**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24年10月15日对疏勒县多蜜蛋糕店加工销售的巴哈利（糕点）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检验结论为铝的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**（二）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**2024年11月18日，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多蜜蛋糕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送达了由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：SH2024080742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5日加工销售被抽检的巴哈利（糕点），于2024年10月15日制作加工，一共生产了4㎏，截止至2024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）第十四条第二、第三项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：

1.没收违法所得50.00元；

2.处以2000.00元罚款（贰仟元整）。

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0日